
包銷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有條件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我們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合理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a) 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知悉：

- (i) 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配售文件**」)所載的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

包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我們的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1)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或我們的執行董事任何一方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2)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或執行董事任何一方於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作出或重複時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或任何執行董事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項下的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配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ix) 任何人士(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我們的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配售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包銷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1N1 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5N1 與 H7N9 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
 - (i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ii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又或者該等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被獨家賬簿管理人以其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及法規）；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任何風險實現的事態發展；

包銷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發行或配發配售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xiv) 除獲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配售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認購或銷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 (xv)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預期重大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包銷

- (xviii) 提出呈請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全面暫停；
- (xx)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頒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整體)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銷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配售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配售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包銷

佣金及費用

我們的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3.5%收取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的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1.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我們的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於配售之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我們的保薦人及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包銷商承諾並與其約定，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屬人（視情況而定）不會），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a)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六個月後當日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倘適用）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倘適用）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倘適用）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認購或購買之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類似效果之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倘適用）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一項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倘適用）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

包銷

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倘適用)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任何與上文(a)(i)或(ii)分段列明之任何交易具同樣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a)(i)、(ii)或(iii)分段列明之任何交易之意向，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列明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是否該等交易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列明之任何交易(無論是否該等交易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倘緊隨任何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導致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連同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其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控股權益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較低數目，或本公司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任何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30%以上控股權益。

在未事先取得我們的保薦人及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之書面同意前，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或執行董事協議及承諾其不會，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及各執行董事承諾其不會令本公司影響股份購買或同意任何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低於25%之股份購買。

包銷

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 及香港皇朝傢俬)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包銷商承諾並與其約定，在未經我們的保薦人及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擁有任何權益或完成配售後(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產生或導致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之權益)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認購或購買之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出售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ii)對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控制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於其中之權益(其或任何其聯繫人作為上述任何該等股份或任何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產生或導致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之權益))，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認購或購買之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出售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由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控制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於其中之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於此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代表有權收取之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權利)，或(iii)訂立任何與上文(a)(i)或(ii)分段列明之任何交易具同樣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a)(i)、(ii)或(iii)分段列明之任何交易之意向，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列明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控制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是否該等交易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包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列明之任何交易(無論是否該等交易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導致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連同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其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上述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所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控股權益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較低數目。

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諾,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包銷商:

- (a) 除我們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及將促使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會抵押或質押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我們的保薦人及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同意,而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抵押或質押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包銷商,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或上述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份、承押人或增設抵押、質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的身份,及倘其本身或其任何聯

包銷

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包銷商,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包銷商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於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的保薦人及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透過公佈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各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或細則所產生的虧損。

保薦人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概無保薦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因配售結果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概無保薦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因成功進行配售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以下所述者:

- (a) 由滙富金融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包銷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將支付予滙富金融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的包銷佣金;
- (c) 將支付予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的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用;及
- (d) 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交易及買賣證券)可能於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交易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而賺取佣金,或就此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持有本公司的證券作投資用途。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寄發我們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為止,並且我們將會就其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提供的服務支付其議定費用。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